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2981号

关于核准豁免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中航直升机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申请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其他情形而控制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99,460,710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0.8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抄送：黑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陶琦

共印15份

